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标段 三 项目合同

甲方：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泰州市海陵南路 315 号

邮政编码：225300

电话：0523-86882039

传真：/

联系人：周小战

乙方：江苏威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台商科技产业园东区 B2 栋

邮政编码：223800

电话：0527-81233666

传真：/

联系人：温东升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新区支行

账号：11160302093000636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根据 2026 年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 采购项目的成交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经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 年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标段 三]

项目内容：[承担 2026 年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标段 三 项目]

第二条 服务期限：2026 年 4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万叁仟叁佰伍拾元 (¥233350)

本合同价格按照省局监督抽查系统显示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结算，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税费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四条 服务范围

- 1、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和投标响应文件，以及双方来往函件的相关部分。
- 2、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 3、抽检批次

序号	标段	产品大类	产品名称	单批次检验费 (元)	批次 数
1	标段三	电子电器	移动电源（充电宝）	1880	10
2			老年手机	1850	10
3			儿童智能手表	1950	5
4			废弃食物处理器	2100	5
5			读写台灯	1720	10
6			按摩器具（含足浴盆）	1950	10
7			电蚊拍	1750	10
8			液体蚊香加热器	1750	10
9			空气炸锅	1900	5
10			电烤箱及烘烤器具	1900	5
11			电动晾衣架	2150	5
12			电子秤	2150	5
13			延长线插座	1780	10
14			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电池	2900	2
15			花洒	1137	11

16			坐便器	1500	10
17			水嘴	1136	11
小计					134

第五条 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报告、汇总表、小结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按产品整理归类。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第三方提供相关数据。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监督抽检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资料，乙方也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前告知甲方需提供的材料。

3、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检测结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应按照 JSZC-321200-HYZN-C2026-0002 号磋商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以及甲方的相关要求按期完成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项目进度和工作质量，并满足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验收相关标准。

3、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资料。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

- 1、有权随时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无论是否采纳，乙方都应作出书面回复。
-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方串通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

-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但需提前告知甲方。

第十条 甲方的责任

-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方相应损失。
-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乙方需提供明确证明材料以证明其具体损失。

第十一条 乙方的责任

-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赔偿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二条 人员要求

1、参加本项目试验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乙方需提供甲方要求的书面证明。

2、参加本项目的试验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第十三条 乙方服务工具要求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检测设备。甲方不需向乙方提供。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行解决交通工具。

第十四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乙方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五条 验收

1、文件和工作由甲方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甲方需求直接验收。

2、承检机构根据工作方案要求实施网上采样时，采取付费买样模式，可委托个人。

第十六条 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按实际完成任务的批次数及供应商成交的总价格结算。采购人按供应商的实际完成批次和考核结果按阶段支付费用。

2、供应商结账时需开具符合合同约定的正式发票并附合同复印件；发票上标注的名称、账号、开户行应与收款人一致。

3、服务费用分两次结算，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序时进度开展抽样检验任务后，采购人在1个月内将已中标总额的30%服务费用付给供应商。供应商完成中标项目所有任务，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1个月内支付供应商剩余70%服务费用。供应商提供的收款专户须与投标供应商名称一致。付款方式为：银行划拨支付。每个任务周期结束后，采购人根据抽检系统实际数据及上述各原则核算费用（服务费），供应商在确认无误后一周内将盖章的《付款确认函》及发票寄送采购人。《付款确认函》应载明开户名、开户行、账号，并与合同注明的保持一致。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 JSZC-321200-HYZN-C2026-0002 号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由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应继续完善相关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而导致项目进度延误的，乙方应按第1款约定承担责任。

3、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7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检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检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 3 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检测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二十条 其他

1、本合同与本项目磋商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项目磋商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投标响应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地址：泰州市海陵南路 315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乙方：江苏威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台商科技产业园东区 B2 栋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